

B038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并披露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凤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并披露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3号核准文件的核准,公司向赵小强先生、靳余庆、靳余庆、浙江江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湾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安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金兰安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59,318,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87,999,97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67,924.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4,232,046.66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16]399号”《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嵊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支支行)、浙江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新昌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74232亿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3204004016000013556	500,000,000.00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8500014740007210	1,000,000,000.00	
招商银行中支支行	765021078010008	200,000,000.00	
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142126491	74,232,046.66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0102601468508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柯桥支行	7650210780110668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19628201940122809	100,000,000.00	
合 计		2,074,232,046.6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并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不对控股股东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美盛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对美盛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1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古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王旭东、朱春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旭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朱春丽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主要经营范围:LED光电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7-01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龙照明”)于2017年6月2日与王旭东、朱春丽签署了《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旭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朱春丽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王旭东
王旭东先生:1972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泉州市文化广告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1年3月在福建格修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在泉州市诚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福建省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1月至至今,任福建省巨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海峡(福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峡教育网总编。
王旭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朱春丽
朱春丽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美时家具中国区厦门办事处董事长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市格调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厦门格调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春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比51%;王旭东货币出资146万元,占比29%;朱春丽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比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后谷路22号301-05单元
经营范围:LED光电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四、《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旭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朱春丽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17年7月2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届满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4、违约责任
合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合资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合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合资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章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太龙照明整体的战略需要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太龙照明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电网”、“原告”)为两起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1)在《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工程子系统工程华菱衡钢5MW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华菱衡钢项目”)一案中,涉案金额为工程款5125万元及违约金; (2)在《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工程子系统中衡衡重5MW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中衡衡重项目”)一案中,涉案金额为1,430万元工程款及违约金担保支付责任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华菱衡钢项目一案中,城乡电网与衡阳白沙洲光伏光伏电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其诉至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近日,城乡电网收到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0408民初字第49号】及《传票》,通知此案于2017年6月7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
(一)“华菱衡钢项目”
1、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
诉讼地:衡阳市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39号
被告: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云路42号
(1)判令被告履行1430万元工程款及违约金的担保支付责任,(违约金自2016年10月9日起,以1430万元为基数,按每周0.1%的标准支付至清偿之日,其中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的金额为1430*0.1%*29=4.147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1.879万元,差旅费约1万元等主张债权的合理费用;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用。
2、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6年1月6日,原告与衡阳白沙洲光伏光伏电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包方”)签署了《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工程子系统中衡衡重5MW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
2016年3月23日,被告就发包方工程款的支付向原告出具了《保证函》,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为2850万元,担保范围为工程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90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投入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后中衡衡重项目于2016年9月9日经双方验收合格,根据合同约定,发包方最迟应于2016年10月9日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即1430万元,原告多次向发包方和被告发函主张支付或担保支付相应款项,双方均未支付。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两起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2017)湘0408字第705号】;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0408字第705号】;
3、《传票》【(2017)湘0408字第705号】;
4、《民事起诉状》【(2017)湘0406民初字第549号】;
5、《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0406民初字第549号】;
6、《传票》【(2017)湘0406民初字第549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7-04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修改或调整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农业路1号投资大厦A座90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旭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07,0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907,0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同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解除张伟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解除张伟董事职务。
(二)关于选举第五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
1、何毅超,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何毅超当选为公司第五屆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屆董事会相同。
2、宋向军,326,907,03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宋向军当选为公司第五屆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屆董事会相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同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爱娟、贾海霞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事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同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42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陈志升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叶柏寿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叶柏寿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七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柏寿
委员:叶柏寿、段文务、邹宝中、张小威、陈志升、纪小龙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晓辉
委员:曲晓辉、张小满、段文务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小满
委员:张小满、纪小龙、张小威
(4)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纪小龙
委员:纪小龙、曲晓辉、梅村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4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职工监事田峰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职工监事赵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荐监事李文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文新监事为公司第七屆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2、朱春丽
朱春丽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美时家具中国区厦门办事处董事长助理兼销售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市格调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厦门格调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春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比51%;王旭东货币出资146万元,占比29%;朱春丽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比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后谷路22号301-05单元
经营范围:LED光电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四、《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旭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朱春丽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17年7月2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届满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4、违约责任
合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合资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合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合资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章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太龙照明整体的战略需要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太龙照明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仕元(厦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7-02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定于2017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9日13: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七)涉及召开股东投票授权委托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提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签名或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普通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7年6月2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投票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6月9日(11:3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和代理人传递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递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并须有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请出席会议的投资者最晚不迟于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0前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英、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10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人或(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宋向军先生、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如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4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职工监事田峰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职工监事赵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荐监事李文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文新监事为公司第七屆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4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职工监事田峰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职工监事赵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荐监事李文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文新监事为公司第七屆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4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职工监事田峰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职工监事赵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荐监事李文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文新监事为公司第七屆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